

#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

于财预指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中央财政直达基层资金）的通知

于都县房产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》（赣财综指〔2020〕9号）文件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513万元，其中用于2021年棚户区改造项目1177万元，用于2021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336万元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加强资金管理。**请你单位严格遵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监〔2020〕1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预

〔2021〕11号）及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》（赣财综指〔2020〕9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
**（二）加快资金使用。**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标识为直达资金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项目管理，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，尽快提出资金分配、使用方案，并及时组织实施。对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编制用款计划，及时提交支付申请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救急纾困、雪中送炭的效用。

**（三）加强系统监控。**请你单位在拨付使用直达资金时，必须要确保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报县财政局对口股室，由县财政局对口股室导入监控系统，确保直达资金账务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**（四）定期进行对账。**我局已建立直达资金定期对账机制，请你单位与我局对口股室加强沟通衔接，定期就直达资金支出账目进行核对，确保做到账目清晰、账账相符。

**（五）注重绩效管理。**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在项目完成之后，及时组织绩

效评价，确保直达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。

**(六) 收集归总资料。**请你单位加强对直达资金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总，对于直达资金台账、资金分配方案、拨付凭证等重要资料要注意留存并认真归档，以备核查。



---

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4日印发